

21世纪以来我国职普融通教育政策的演变逻辑、问题解析与优化建议

孙静¹, 崔志钰²

(1.南通职业大学 技师学院,江苏 南通 226007;2.陕西师范大学 教育学部,陕西 西安 710062)

摘要:职普融通作为我国长期坚持的一项教育政策,自21世纪以来经历了初步探索、体系构建和全面融通三个阶段,呈现从倡导到要求的国家意志演变、从沟通到融通的职普关系演变、从阶段到全程的融通学段演变。我国职普融通政策在实施过程中存在一些现实问题。在政策实施效果上,政策预期与现实成效存在明显落差;政策实施内容上,政策载体与内容呈现遭遇现实困境;政策推进策略上,点上试验与面上推广陷入路径混乱。贯彻落实职普融通国家教育意志,需要完善职普融通及其配套政策供给,优化职普融通政策执行环境,切实保障职普融通主体利益,多措并举打通职普融通实施中的痛点、难点和堵点。

关键词:职普融通;政策演变;双轨并行;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专业预备教育

中图分类号:G71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9290(2022)0021-0005-07

2022年5月1日,新版《职业教育法》正式实施,“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融通”首次以法律的形式确立,并且成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内容。法律是政策的规范化,政策是法律的依据和内容,^[1]我国职普融通教育政策的形成与发展始终伴随着学界激烈的讨论与争论,根源在于职普融通教育政策执行遭遇现实困境、政策效用彰显并不充分。本文梳理21世纪以来我国“职普融通”教育政策演变逻辑,客观分析政策制定与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和优化职普融通教育

政策的对策建议,旨在为职普融通教育政策行稳致远提供决策参考。

一、我国职普融通教育政策的演变逻辑

(一)我国职普融通教育政策的历史演变

职普融通作为我国长期坚持的一项教育政策,具有政策的延续性和发展性。21世纪以来,据对我国重大教育政策的考查(表1,表2),职普融通教育政策的形成和发展大致分为三个阶段。

1. 初步探索阶段(2000—2004年)

2001年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

收稿日期:2022-05-27

基金项目:江苏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2021年度重大课题“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战略研究”(项目编号:A/2021/01,主持人:倪娟);江苏省教育改革发展战略性与政策性研究课题“江苏教育领域风险特征与防范机制研究”阶段性研究成果(项目编号:ZZ/2020/16,主持人:倪娟)

作者简介:孙静(1979—),女,讲师,硕士,主要研究方向为中高职语文教学模式、职普课程融通;崔志钰(1974—),男,博士研究生,正高(二级),主要研究方向为职业教育政策研究。

表1 21世纪以来我国重大教育政策中关于职普融通的表述

国家重大教育政策	职普融通的相关表述
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2001年)	鼓励发展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沟通的高级中学;普通高中要设置技术类课程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2002年)	在高中阶段开展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沟通的综合课程教育试验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的决定(2003年)	在农村初、高中适当增加职业教育的内容,继续开展“绿色证书”教育,并积极创造条件或利用职业学校的资源,开设以实用技术为主的课程
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2005年)	建立职业教育与其他教育相互沟通和衔接的“立交桥”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2014年)	加强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沟通,为学生多样化选择、多路径成才搭建“立交桥”。有条件的普通高中要适当增加职业技术教育内容。建立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推进学习成果互认衔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2017年)	鼓励有条件的普通中学开设职业类选修课程,鼓励职业学校实训基地向普通中学开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大型企业、产业园区周边试点建设普职融通的综合高中
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2019年)	鼓励中等职业学校联合中小学开展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2019年)	鼓励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学校课程互选、学分互认、资源互通,促进普职融通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2021年)	加强各学段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渗透融通,在普通中小学实施职业启蒙教育。探索发展以专项技能培养为主的特色综合高中。推动中等职业学校与普通高中课程互选、学分互认。建设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实现各类学习成果的认证、积累和转换

注:*我国重大教育政策主要指由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的教育政策。

表2 21世纪以来我国重大教育规划对职普融通的相关表述

21世纪以来我国重大教育规划	职普融通的相关表述
国家教育事业“十五”规划	鼓励发展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沟通的高级中学
国家教育事业“十一五”规划	形成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相互补充的良好格局,建立各级各类教育相互衔接、相互沟通的教育体系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相互沟通,鼓励有条件的普通高中根据需要适当增加职业教育的教学内容。探索综合高中发展模式。采取多种方式,为在校生和未升学毕业生提供职业教育
国家教育事业“十二五”规划	加强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继续教育的相互沟通,建立学分银行,完善学分互认、累积制度,探索同一层次普通学校和职业学校之间的课程互选、学分互认、学生互转的机制
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	普通高中根据需要适当增加职业技术教育内容,普通学校和职业院校可以开展课程和学分互认
国家教育事业“十三五”规划	建立健全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沟通衔接的机制,促进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探索综合高中、特色高中等多种模式,推进国家学分银行建设
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	建立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合作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深化职普融通,实现职业技术教育与普通教育双向互认

决定》和2002年《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分别对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的职普融通提出了探索要求,“鼓励发展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沟通的高级中学”“在高中阶段开展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沟通的综合课程教育试验”。2003年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的决定》提出“在农村初、高中适当增加职业教育的内容,继续开展‘绿色证书’教育,开设以实用技术为主的课程”。与此相对应,《国家教育事业“十五”计划》重复了“鼓励发展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沟通的高

级中学”的政策要求。综上,在学校层面,我国初步建构起“综合高中—综合课程—课程内容”三个层级的职普沟通政策框架,职普沟通的载体进一步明确并逐步细化,形成了“鼓励发展—开展试验—增加内容”三个层面的职普沟通政策要求,开启了三个层级、三个层面的职普融通探索与实践。

2. 体系构建阶段(2005—2016年)

2005年,国务院出台《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提出“建立职业教育与其他教育相互沟通和衔接的‘立交桥’”,吹响了构建具有中国特色职

业教育体系的号角。2014年,国务院在《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中进一步提出“加强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沟通,为学生多样化选择、多路径成才搭建‘立交桥’”。与此相映照,在《国家教育事业“十一五”规划》中明确了“形成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相互补充的良好格局,建立各级各类教育相互衔接、相互沟通的教育体系”,将职普沟通作为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在《国家教育事业“十二五”规划》中提出了“建立学分银行,完善学分互认、累积制度,探索同一层次普通学校和职业学校之间的课程互设、学分互认、学生互转的机制”,进一步明确了构建职普沟通职业教育体系的保障条件。如此,将单纯的职普沟通改革实践转变为以横向沟通为重要内容的职业教育体系构建。

3. 全面融通阶段(2017年至今)

2017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提出“建设普职融通的综合高中”,这是在国家重大教育政策中第一次出现职普融通的表述,标志着职普关系进入全面融通的新阶段。2019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提出“鼓励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学校课程互选、学分互认、资源互通,促进普职融通”,明确了职普融通的主要途径。2021年中办、国办《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对职普融通做了更为详尽的表述,要求“加强各学段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渗透融通,在普通中小学实施职业启蒙教育。探索发展以专项技能培养为主的特色综合高中。推动中等职业学校与普通高中课程互选、学分互认。建设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实现各类学习成果的认证、积累和转换”,自此,我国职普融通政策表述趋向完整。

(二)我国职普融通教育政策的逻辑演变

1. 从职普融通国家意志考察,呈现从倡导到要求的政策演变

长期以来,我国实行职普双轨并行的教育制度,随着职业教育类型地位的确立,这种职普双轨制也得以巩固。然而职普教育分类发展所引发的负面效应是显见的,如人为制造的不平等、固化阶层流动、机会平等的虚假性和违背公平正义的基本原则等。^[2]有学者认为,所有的教育都在为职业做准备,差别在于是直接学习职业能力的准备,还是间接提高职业

能力的准备,^[3]普通教育要真正成为普通的教育,那就必须发展技术教育。^[4]推动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融通逐渐成为一种国家教育意志。

这种国家教育意志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经历由弱到强的演变过程,在政策表述上呈现从倡导到要求的明显变化。考察国家重大教育政策文件,2001年提出鼓励发展职普沟通高级中学,2002年提出开展职普沟通课程教育试验,2014年提出有条件的普通高中要适当增加职业技术教育内容,2017年鼓励有条件的普通中学开设职业类选修课程,2019年鼓励中等职业学校联合中小学开展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政策对职普加强沟通的导向性越来越明确。2021年明确要求在普通中小学实施职业启蒙教育,推动中等职业学校与普通高中课程互选、学分互认。职普融通逐渐由政策倡导变成一种政策要求,由“选修课”变成“必修课”,这种政策基调的转变也体现在教育行政部门出台的各项教育政策中,《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提出“普通高中根据需要适当增加职业技术教育内容,普通学校和职业院校可以开展课程和学分互认”,《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要求建立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合作机制。这种政策演变是对职普绝对“双轨制”的一种调和,在不改变现有职普“双轨”运行格局的情况下,通过职普融通增强我国学校制度的灵活性和开放性。

2. 从职普联系紧密程度考察,呈现从沟通到融通的政策演变

考察职普联系的政策表达,以2017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为分水岭,呈现从“职普沟通”向“职普融通”的政策演变逻辑,这种演变逻辑诠释出职普之间联系经历由松散到紧密、由点线到全面、由表象及内核的演变过程。

沟通本意指开沟以使两水相通,后泛指不同行为主体,通过各种载体实现信息的双向流动,形成行为主体的感知,以达到特定目标的行为过程。^[5]沟通的过程大体可以分为三个步骤:建立联系管道、一方发出沟通信息、另一方反馈信息。从职普沟通的政策看,建立的联系管道主要包括“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沟通的高级中学”“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沟通的综合课程”“普通高中适当增加职业

技术教育内容”等,联系管道建立后,一般由普通教育率先向职业教育发出沟通信息,主要体现为“普”向“职”的融通,也就是某些学者提出的“普职融通实施的落脚点在普通中小学”,^[6]职业教育只是因询反馈信息,处于相对次要的地位。融通意指融会贯通,是一种更深入、更全面的沟通。从职普融通的政策看,职普之间联系的渠道更为多样、丰富、全面,从综合高中的设立到完善课程实施、学籍管理、考试招生,再到课程互选、学分互认、资源互通,进而实现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交流合作的机制化、常态化。

3. 从职普融通所处学段考察,突显从阶段到全程的政策演变

我国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双轨并行”是从高中阶段开始的,在义务教育阶段并没有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的分别,在高等教育阶段分为普通高等教育和高等职业教育。因此,我国职普融通的教育政策也是从高中阶段开始的,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和《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都将职普融通指向高中阶段,直至《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加强各学段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渗透融通”,政策视阈逐渐拓展至中小学。

虽然我国职普融通教育政策突显从高中学段向全学段拓展的演变逻辑,但不可否认的是,高中阶段始终是职普融通教育政策关注和实施的“主战场”“核心区”,拓展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的融通渠道和载体始终是职普融通政策的主旋律,从学校互融(综合高中)、课程互选、内容互通到人员互流,从学分互认、学籍互认到资源互通,从学生在职普之间互转到建立健全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的合作机制,职普融通政策在高中阶段不断走向“深处”。与此同时,职普融通政策在其他学段也不断得以体现,如“在普通中小学实施职业启蒙教育”“职业院校和普通教育学校开展以职业道德、职业发展、就业准备、创业指导等为主要内容的就业教育和服务”等。

二、我国职普融通教育政策的问题解析

(一)从实施效果看,政策预期与现实成效存在明显落差

我国职普融通教育政策可以追溯至1904年癸

卯学制中的“高小开设农业、商业等课”,学校实践可以追溯到新中国成立前的比乐中学职普融通教育实验。新中国成立后职普融通教育政策得到了继承与发展,其中,1985年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要求“基础教育也要适当配合”(职业教育)。21世纪以来,凡职业教育重大政策文件,几乎都对职普融通提出政策要求。

一个不容争辩的事实是职普融通政策预期与现实成效存在明显落差,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职普沟通机制尚未形成。机制是一个工作系统的组织或部分之间相互作用的过程和方式,^[7]职普沟通机制也就是在教育系统内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相互作用的过程和方式。全国教育事业“十二五”规划提出探索职普沟通的相关机制,“十三五”规划进一步提出“建立健全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沟通衔接的机制”,从政策预期看,职普融通在经过探索机制、建立机制后,现正处于健全机制的阶段,然而职普之间的沟通机制既没建立更没健全,现实中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双轨并行、几无交叉。二是双向流动遭遇梗阻。职普融通的政策预期是打破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的二元对立,使学生能在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之间自由流动,为学生多样化选择、多路径成才创造条件。然而,职普之间的双向流动并不顺畅,“普高生不愿流、职校生不能流”的现实极大地抑制了职普融通的政策效应。三是利益群体动力缺失。任何政策的推行过程都是利益博弈的过程。从职普融通的政策预期看,普通教育、职业教育及其各自的学生都应是政策的受益者,因为职普融通将进一步优化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的人才培养方案,使普通教育的学生具有基础的职业技能,职业教育的学生能打下一定的文化基础,从而能在多样化的成才“立交桥”中找到最适合的成长之路。然而,本应多方受益的政策却遭受多方冷遇,出现了普通教育无心推动、职业教育无意推动、多元“立交”学生不愿选择的场景。

(二)从实施内容看,政策载体与内容呈现遭遇现实困境

在职普融通政策形成与发展的过程中,政策载体与内容呈现逐渐丰富,从综合高中办学形态到综合课程教育试验再到教学内容相互渗透直至

职普学生相互流动,搭建了职普融通的基本框架,初步回答了“融通什么”的问题。在具体的实践中,我国初步形成了校内课程渗透、校际课程合作、校际学籍转换和综合高中等四种基本的普职融通模式,^[8]然而,这四种职普融通模式始终只是一种教育教学形式的“点缀”存在,没能成为普遍的教学形态。

职普融通政策载体与内容呈现遭遇现实困境,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综合高中地位尴尬。综合高中作为职普融通政策最先提出的载体形式,在20世纪八九十年代曾兴起过,后因多种原因消失,当下综合高中占比很小,以江苏为例,综合高中占高中阶段的比重约为2%,^[9]全国很难发现较为成熟、独立设置的综合高中,这种办学占比决定了其“点缀”“过渡”的角色,不具备与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对等的类型教育性质,办学地位尴尬。二是综合课程遭遇忽视。在高中阶段开展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沟通的综合课程教育试验,尤其要在普通高中开设职业类选修课程,这种综合课程或职业类选修课程的开设在普通高中遭到普遍忽视。国家没有组织开发职普融通的综合课程,也没有制定综合课程的课程标准,在高考指挥棒下,普通高中不愿开设,即便开设也沦为事实上的摆设。综合课程在无法开设、不愿开设、设而不用的现实中正逐渐沦为一个学术名词,始终难以真正落地。三是教学渗透有名无实。在现有课程体系下,通过课程内容进行教学渗透是职普融通政策设计的途径之一,然而这种教学渗透在一无标准、二无参照、三无评价的情况下,仅靠教师的政治站位和教学自觉是难以实现的。四是学籍转换通道狭窄。虽然职普融通政策要求“普通学校和职业院校学分互认,学习者可以通过考试在普通学校和职业院校之间转学、升学”,然而在普通学校和职业学校之间转学、升学的考试机制尚未健全,普通高中的学生可以通过春季高考和夏季高考升入职业院校,职业学校的学生通过职教高考升入高等职业院校,而同层级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之间转学通道的考试制度尚未成形。

(三)从推进策略看,点上试验与面上推广陷入路径混乱

考察我国职业教育政策,大致遵循“先试点后

推广”的推进策略。^[10]21世纪以来我国职普融通的政策演进也大致遵循先试验后推广、先单项后综合的推进策略,无论是综合高中发展模式探索,还是综合课程教育试验,抑或课程互设、学分互认、学生互转的机制探索本质上都是一种点上试验。在点上试验的基础上,再进行面上推广,推动全国范围内职普融通教学改革落地开花。

职普融通虽然遵循一定的推进策略,但点上试验与面上推广缺乏明确的政策指导,陷入路径混乱,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试验缺乏保障。职普融通试验不同于通常的政策试点,既未明确责任部门也没有具体的试验规划,既没有明确试验的目的、任务也没有试验后的评价与反馈,不仅没有相关的政策配套也没有政策激励与惩戒措施,政策试验演变成了一种自发的探索,没能成为一种有组织、有规划的试点,这就导致试验的经验难以得到及时推广、存在的问题难以得到有效解决。比如,2001年国家就鼓励发展职普沟通的高中,直到2021年《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仍强调要探索综合高中,20年来中国特色的综合高中建设之路始终处在探索之中。二是推广缺乏基础。由于政策试验的粗放、分散与自发,导致职普融通面上推广困难重重。比如,2014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提出建立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该提法后又多次出现在教育部门的政策文件中,然而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的推进却进展缓慢。2019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还只是鼓励职普学分互认,2021年《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仍在提推动学分互认、实现学习成果的积累和转换,可见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历时7年仍徘徊于政策“初期”。三是推进缺乏机制。职普融通政策的推进始终没能形成有效的机制,既缺乏顶层设计也缺乏区域跟进,职普融通的政策要求并没有即时、大面积地转化为基层的政策实践。比如,早在2002年就提出在普通高中开设职业技术类综合课程的政策要求,2017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的政策表述仍局限于“鼓励有条件的普通中学开设职业类选修课程”,可见普通高中开设职业类选修课程的政策要求并没有得到实质

性的贯彻落实。

三、优化我国职普融通政策的对策建议

(一)完善职普融通及其配套政策供给

随着职普融通成为国家法律意志,我们应摆脱职普“要不要”融通的无谓争论,紧紧围绕职普如何融通、如何保证职普融通效果加强政策供给。综观 21 世纪以来我国的职普融通政策,并没有出台专门的职普融通政策文件,职普融通政策要求只是散见于其他的政策文件中,正如有学者所认为的“我国政府虽然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一直倡导普职融通,但仅仅只是倡导而已,并没有出台与之相匹配的具体政策法规”。^[11]从国家层面看,职普融通政策的系统性、结构性和配套性供给明显不足,地方上也没有出台配套的实施意见或实施方案,导致职普融通政策难以落实落细。

以国家法律意志为基础,完善职普融通及其配套政策供给,可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一是由教育行政部门牵头,出台职普融通专项文件,明确职普融通的内涵、目标、原则、形式、措施、考核评价、条件保障等。作为职普融通的基础性政策,改变当前职普融通政策内涵不清、措施不明、保障不力等现象。二是以职普融通基础性政策文件为依据,就职普融通的具体形式、条件保障等出台辅助性政策。比如,可以对综合高中办学、普通高中开设职业技术课程等出台专门的辅助性指导意见,明确政策要求、相关条件、实施举措等,形成一主多辅的职普融通政策供给格局。三是地方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国家总体政策要求结合地方教育实际出台职普融通具体实施意见,基层教育部门或学校根据实施意见出台职普融通实施细则,进而形成纵向职普融通指导意见、实施意见、实施细则的政策框架,为职普融通的现实实践提供基本遵循,并非如迈克尔·豪利特(Michael Howlett)和拉米什(M.Ramesh)所认为的只是让人们知道正在做与解决问题有关的事情,而不是真正地解决问题,^[12]推动职普融通教育政策落地落实。

(二)优化职普融通教育政策执行环境

詹姆斯·安德森(James Anderson)将政策的含糊不清、规定不具体或相互冲突等结构性缺陷看作影响政策实施的重要因素。^[13]其中政策与环境的相互冲突对政策的有效实施带来重大负面干

扰,伊斯顿在《政治生活的系统分析》一书中将政策环境分为社会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两个部分,^[14]职普融通的政策环境也可分为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也就是职普融通不仅与普通教育、职业教育本身的办学形态、课程设置、教学内容、人员流动等直接相关,也与外部的考试招生制度、社会整体氛围等高度相关。

优化职普融通教育政策执行环境,从内外环境两个方面来考察:第一,顺应内部环境需求。一是通过国家、地方和基层差别化的政策供给,使出台的职普融通教育政策能顺应各地的实际环境;二是通过多种形式的政策试点应对复杂环境的挑战,加强职普融通改革试点的顶层设计,将职普融通教育政策试点与职业教育综合改革有机衔接,采用单项试点与综合试点相结合,通过多轮递进式试点不断化解政策实施中可能遇到的问题;三是通过适时性的政策反馈及时发现政策与环境的冲突点,比如普通高中因综合课程的设置而导致的师资短缺,因举办综合高中而产生的无独立课程体系、无独立课程标准问题,职业学校因实训基地向普通中学开放引发的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问题等,对政策实施中出现的冲突及时进行原因剖析、提出破解之策;四是改善基础平台建设不断弥补职普融通的短板,如职普学分制的推行、学分积累与转换机制、国家学分银行建设等,将这些职普融通的“基础设施”置于国家和地方教育行政职普融通教育政策的优先解决事项。第二,改善外部环境。影响职普融通的外部环境是复杂、多样的,有人认为,我国高中教育的职普融通改革举步维艰,主要原因是传统观念中“重教轻器”、现实中职普不等值、高考改革滞后、普职壁垒森严与政策停留于提倡等。^[15]其中最为根本的因素有两个,一是职普不等值,因为职普不等值,融通就存在“增值”或“贬值”,也就是视学生由普通教育向职业教育流动为“贬值”,反之视为“增值”,由于中考遴选制度的存在,使职业教育向普通教育的“增值”流动变得异常困难,而“贬值”流动也会招致学生的心理抵制。如何使职普等值,除了职业教育的质量提升、社会整体舆论环境改善外,改革中考制度变分批次按分录取为平行批次按兴趣录取则为关键制约。二是高考改革滞后,当前普通高中的升学通

道主要有两个——夏季高考和春季高考,其中春季高考主要面向的是高职院校,而职业学校的升学通道有“职教高考”和各类中高职、中本衔接,还有高职院校的注册入学,这样高职成了高中后教育的“兜底”教育。在这种情况下,由于“职教高考”本科招生比例较低,职业学校学生的本科通道狭窄,影响了普通教育向职业教育的流动。改革高考制度,可以将“春季高考”与“职教高考”合二为一,在考试内容上做相应改革,突出对专业基础内容的考核,大幅扩大职教本科的录取比例。《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到2025年职业本科教育招生规模不低于高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的10%”,这一比例还需要进一步扩大,应逐步扩大到与普通本科招生规模大体相当的水平,进而为职普融通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三)切实保障职普融通政策主体利益

政策往往是利益的调整,从利益相关者视角看,职普融通教育政策不应是损益型政策,而应是普惠型政策。以高中阶段职普融通为例,职普融通政策最直接的利益主体为普通高中、中职学校和普高学生、中职学生,让这些政策主体认同、参与普职融通,关键在于要让每一政策主体都能从职普融通教育政策中享受到现实的利益,将政策的“含金量”转化为各政策主体的实际获得感。

切实保障职普融通政策主体利益,需要在以下几方面做出改变:一是明确高中阶段学校的办学定位,从我国的教育体系看,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属于高中阶段教育,处于中等基础教育的范畴,在阶段上既是初等基础教育的“升级版”,也是高等教育的“预备版”。由于我国缺乏欧美一些国家的大学预科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应担负某些大学预科教育的办学职能,也就是高中阶段不应只是基础教育的升级,也应成为专业教育的预备。基于这种办学定位,在普通高中内部生成“职业因素”,在职业高中内部生成“学术因素”,实现两类高中之间的有效互动^[6]应成为高中阶段学校的常规动作,这就需要国家出台明确的办学指导意见。当下普通高中学生升入大学后专业方向迷茫、专业意识薄弱,以至于很多大学不得不在大学一年级不分专业,只进行基础教学,实际是弥补高中阶段专业教育预备的缺失。职业学校学生升入高职

院校或职教本科院校,由于文化基础薄弱而失去发展后劲,导致已经铺设的成才“立交桥”无人选择。职普融通于普通高中和职业学校而言,都是提升人才培养规格和水平的必然之举,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都是职普融通的受益者。二是切实增强学生的获得感。当下职普融通教育政策的推行,高中阶段学生并没有明显的获得感,反而有一种挫败感,比如,综合高中学生参加普通高考难以赢得与普高生的比较优势,参加对口高考难以赢得与职业学校单招生的比较优势,直接就业时难以赢得与职业学校专业类学生的比较优势,^[17]以至于厄内斯特·勒鲁瓦·博耶(Ernest Leroy Boyer)毫不避讳地将综合高中称为“麻烦的机构”。^[18]普通高中开设职业技术类课程无助于高考成绩的提升,反而可能会对高考成绩产生负向影响,在这种情况下,学生如何产生获得感。这就需要对教育考试制度作为相应变革,为普通高中提供若干专业基础课程,作为“菜单”让学生选学,作为学业水平测试的内容,直接与高考志愿填报相关联,让学生提前明确专业意向,以便“教育者和受教育者真正发现个人的能力倾向,并且可以表明在今后生活中应选择何种专门的职业”。^[19]在中职学校,适当增加学生的基础课程课时,为学生升入高职院校或进一步发展专业打下坚实基础,从而让每个高中学生都能切实从职普融通中获得直接收益并为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职普融通教育政策作为国家教育意志的体现在现实中得以全面贯彻落实,这就需要针对职普融通教育政策在实施中的痛点、难点和堵点不断改进和优化政策供给,切实将职普融通的国家教育意志转化为基层教育改革的生动实践。

参考文献:

[1]谢晖.论司法政策及其法治使命[J].法学杂志,2022,43(3):110-131.

[2]何杨勇,祝巧.教育公平视角下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的分流与融合[J].江苏高教,2019(6):93-98.

[3]WILLIAMS G. Graduate employment and vocational is min higher education[J]. European journal of education,1985(2/3):181-192.

(下转第35页)

度,与用人单位保持有效沟通,积极搜集用人单位的评估意见,动态控制博士层次卓越师资与培养目标的符合度,通过偏差反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问题并进行改进,不断进行自我完善,确保培养的毕业生达到用人单位所需的能力要求。

新时代赋予高职院校卓越职教师资新的历史使命,这种使命既有企业转型升级带来的工程实践能力新要求,也有高职院校自身发展对高层次师资队伍建设的诉求。为了满足这种师资需求,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开展“双师型”博士层次卓越职教师资的培养,该类人才的知识、能力结构有别于现有教育学博士、工学博士的培养方向,更加强调多学科交叉融合,是一种高层次卓越职教师资培养模式的创新。

参考文献:

[1]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2.0的意见[EB/OL].(2018-09-30)[2022-05-02].

http://www.moe.gov.cn/srcsite/A10/s7011/201810/t20181010_350998.html.

[2]曹晔,孟庆国.“卓越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培养计划”改革项目实施评析[J].职教通讯,2019(19):44-51.

(上接第11页)

[4]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发展委员会.学会生存:教育世界的今天和明天[M].华东师范大学比较教育研究所,译.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96.

[5]崔维维.国家形象的共情传播及其引发机制[J].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24(1):58-64.

[6]俞启定.论普职融通实施的落脚点在普通中小学[J].中国教育学刊,2019(3):17-21.

[7]张虹.高校领导者信息化领导力作用机制研究——基于扎根理论[J].电化教育研究,2022,43(3):113-120.

[8]刘丽群,王继玲.我国高中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融通的基本模式与发展现状[J].教育学术月刊,2015(9):3-11.

[9][17]崔志钰,倪娟.江苏综合高中的办学现状、问题与政策建议[J].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20(19):78-82.

[10]崔志钰,陈鹏,倪娟.政策供给视角下全面推进现代学徒制的问题解析与策略选择[J].职教论坛,

[3]刘青青,周先进.职业院校卓越教师专业素质的内涵及构成要素[J].职业技术教育,2017,38(4):35-38.

[4]赵军.校企协同视角下卓越职教师资培养模式探究[J].黑龙江教育学院学报,2019,38(4):28-30.

[5]胡伏湘,王旖.“双高”计划背景下专业带头人培养机制研究[J].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21,28(1):79-82.

[6]王俊,周鹏,张琳琳.机电一体化专业群“共享”实训基地建设应用[J].辽宁高职学报,2021,23(7):63-66.

[7]刘星星.智能制造:内涵、国外做法及启示[J].河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12(2):52-56.

[8]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EB/OL].(2021-01-26)[2022-05-06].http://www.moe.gov.cn/src-site/A07/zcs_zhgg/202101/t20210129_511682.html.

[9]蔡玉俊,郭家田.工学领域博士层次“双师型”职教师资培养探讨[J].职业技术教育,2021,42(26):41-44.

[10]赵文平.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知识结构探讨[J].职业技术教育,2012,33(25):38-42.

2021,37(7):76-85.

[11]常宝宁.政策工具视阈下我国高中阶段普职融通政策研究:基于1978—2018年政策文本的分析[J].教育发展研究,2019(Z2):57-62.

[12]豪利特·迈克尔,等.公共政策研究:政策循环与政策子系统[M].庞诗,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6:159.

[13]常宝宁.高中阶段普职融通教育改革的利益博弈与风险规避[J].中国教育学刊,2020(7):6-10.

[14]戴维·伊斯顿.政治生活的系统分析[M].王浦劬,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99:26-27.

[15]刘丽群,刘家伟.我国高中阶段教育普职融通困难的原因分析[J].湖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报,2015(2):75-79.

[16]张华.我国高中教育发展方向:走向综合化[J].全球教育展望,2014(3):3-12.

[18]刘丽群,林霞.我国暂不宜大规模推广综合高中[J].中国教育学刊,2015(12):6-10.

[19]杜威.民主主义与教育[M].王承绪,译.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90:327.